

士師記(十三)士師記的靈訓

士師記的背景是以色列人進迦南地後，各支派在那裡得地為業，在神為他們立王之前，三百多年來所發生的歷史故事。從士師記和路得記看到，這是黑暗的時代，也是光明的時代；是充滿仇恨的時代，也是充滿慈愛的時代；是淫亂暴力的時代，也是忠貞祥和的時代。神允許動盪不安的環境臨到，但只要堅定倚靠神，跟隨神，祂會賜下恩典與祝福。若是遠離神，違背神命令，即便在安和富足的環境，也會遭災禍，受咒詛。求神開啟，從這兩卷書中看到神話語的奧秘和祂奇妙的作為。

一. 應許之地的應許

迦南地是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(創 17:8)，以色列人都要得地為業，神賜福給他們，使他們在那地日子長久(申 5:33)。這也預表新約在天上不朽壞的基業(彼前 1:3-4)。

1. **守約與背約**：神按著對亞伯拉罕的應許，與以色列人立約，神是守約的神，祂永不廢棄與他們所立的約(士 2:1-2)，但以色列人卻一再地背約，沒有遵行神的律法誡命(出 19:4-7)，與別族和別神立約，就離開神所應許的祝福。
2. **蒙福與遭禍**：神已將祝福和咒詛的話陳明給以色列人，當他們親近神，神就賜福；當他們遠離神，咒詛就臨到。士師記中以色列人一再地被仇敵轄制，路得記中有飢荒，以利米勒父子三人死亡，留下三個寡婦。
3. **管教與眷顧**：當以色列人犯罪，神會管教他們(申 8:5)，神的怒氣不過是轉眼之間，祂的恩典乃是一生之久(詩 30:5)，日期滿足，以色列人悔改了，神就再眷顧他們，即使他們被擄在外邦，神也必向他們施恩，領他們回來(申 30:1-5)
4. **悔改與任憑**：當以色列人悔改歸向神，神要除掉他們心裡的污穢，好使他們盡心盡性地愛神(申 30:6)。但若一再犯罪，輕看神恩，最終神就會任憑他們。士師記中以色列人一再犯罪，落到犯罪的循環；路得記則看到完滿的結局。

二. 被選子民的選擇

以色列是神的選民，神在萬民中揀選以色列，特作祂的子民，不是因為他們特出，而是因著神專愛他們，並且守祂向他們列祖所起的誓(申 7:6-8)。

1. **揀選**：是神揀選以色列人，不是他們揀選神(約 15:16)，但他們要作一個選擇，要不要耶和華作他們的神(創 28:21；書 24:14-18)。士師記中以色列人選擇了新神(士 5:8；10:14)，路得卻選擇拿俄米的神，離棄了摩押的神(得 1:15-16)。
2. **投靠**：神的子民本當事奉神，順從祂，專靠祂(申 30:20)。士師記中以色列人卻一再事奉別神，而路得卻選擇離開本族父家，投靠以色列的神(得 2:12)。
3. **跟隨**：神給以色列人律法誡命叫他們可以信靠跟隨，神也興起士師拯救他們，他們不肯聽從士師，竟隨意叩拜別神(士 2:16-17)，隨從迦南人的風俗，以致成為迦南人的樣式。路得卻選擇跟隨婆婆拿俄米，最終成為以色列人。
4. **選擇**：神已把生死禍福陳明出來，不論別人如何呼天喚地作見證，仍要自己做選擇，是選擇生命，還是死亡；是選擇神的道，還是自己的路(申 30:15-20)。

三. 遵行律法的法則

神給以色列百姓律法，作為立約的憑據(出 24:8)。神藉律法啟示自己，也藉律法的話，吩咐他們遵行，為要賜福給他們，使他們存活得福，日子長久(申 5:33)。

1. **祝福與咒詛**：神把祝福和咒詛的原則說給神的子民，只要遵行神的話，就會得福，若不遵行神的話，就要受咒詛(申 28:1-68)。
2. **愛神與愛人**：誠命中最大的是盡心盡性愛神，其次是愛人如己(太 22:37-39)。士師記中的以色列人一再犯罪，遠離神，以致兄弟相殘，律法顯得很殘酷。在路得記中，當人愛神、敬畏神，就顯出人與人之間真誠的愛，律法就顯出慈愛的一面(羅 13:8-10)。對愛神的人而言，律法誠命並不難守(約一 5:3)。
3. **捨己與任意**：律法是約束自己的行為，不是為轄制別人，叫人不隨從自己的心意，而是遵行神的命令(民 15:37-40)。士師記的人任意而行，路得記的拾穗、求親、贖買、結婚、生子，都按律法的規定，神就大大賜福。
4. **謙卑與自高**：當以色列人心高氣傲，就忘記神，不守祂的誠命(申 8:11-14)。當他們因受刑罰而謙卑，神就賜福(利 26:41-42)。驕傲使人心剛硬，不肯悔改，一錯再錯。但謙卑使人心柔軟，願意降卑承認錯，神就使他們從苦境轉回。
5. **自由與捆綁**：律法的目的是要使人得自由(雅 1:25)，而不是成為重軛捆綁。士師記的人努力守律法，律法卻成為重擔網羅；路得在安息中守律法，使她脫離貧窮，不再是婢女的身分地位，而是成了自主的婦人，麥田的女主人。

四. 榮耀國度的王權

迦南地在屬靈上指神的國，神作王掌權的地方，神的律法要頒行在那裡。新約的神國就在我們心裡，要彰顯神國必須捨己、降卑、降服，讓神作王。

1. **神就是他們的王**：示劍人立亞比米勒為王，結果陷入網羅(士 9:6; 57)。他們不知耶和華是他們的王(撒下 12:12)，以色列中卻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。
2. **蒙召作王**：以色列人蒙召作祭司的國度，聖潔的國民，每個人都該有王子的樣式(士 8:18)，神應許他們要作首不作尾，居上不居下。條件是要尊神為王，謹守遵行神的律法(申 28:13-14)。路得謙卑成為奴僕的形像，生下兒子又謙稱俄備得〔僕人〕，從她的後裔中卻生出大衛王，是合神心意的君王。
3. **厭棄作王**：若厭棄神的命令，不把神當作王，神就厭棄你作王(撒下 15:23)。更近的親屬不願遵行神的律法，就失去君王從他而出的機會(創 17:6)。

五. 結論

士師記的結語是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；路得記的結語記載大衛家譜，他是神所預備的以色列的王，預表耶穌基督。在士師記中，以色列人在應許之地與神，與人，與仇敵掙扎抗爭，因為沒有尊神為王，以致結局悲慘。在路得記中看到原是應許諸約之外的外邦寡婦，因著愛慕婆婆，甘願投靠以色列的神。她的捨己、忠心、謙卑、順服、犧牲，都呈現基督的本質，這也是神國子民所該有的特質。當以色列中沒有王的時候，路得卻孕育出要來的王，這是何等榮耀的結局。